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物理实验室管理制度

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场所，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，使实验室管理进一步规范化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如下规章制度。

1 内部管理规定

1.1 实验室内部工作由实验室主任统一安排，实验室助理应做好配合工作，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。

1.2 因实验室涉及贵重物品，钥匙应严格管理，只能由分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、实验室助理组组长持有，不能任意交付他人使用。

1.3 凡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“严谨勤奋、团结协作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”的工作精神。

1.4 实验室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（上午 8：30——12：00，下午 14：30——17：30），节假日遵从学校统一安排。

1.5 实验开始前实验室助理应先清点所用仪器、实验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、实验结束后需再次清点设备，确保设备完好无损。

1.6 实验室助理要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档案要分类清楚、记录详实；定期整理归档，保证系统性、完整性；文件资料不得做任何文字或技术处理。

1.7 实验室基本情况、实验项目、工作任务、仪器设备信息等按教学年度汇总，并向学院分管院长汇报。

1.8 实验室助理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值日表，保持实验室卫生环境，任何人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、存放个人物品，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实验

室设备，并影响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个人，要追究责任。

1. 9 在安全管理方面，实验室管理人员要不定期检查，清除各种隐患，要做好防火、防盗及易碎、易燃、易爆物品的保管工作。

2 对外开放规定

2.1 实验室设备开放管理规定

2.1.1 实验课管理规定

为了配合我院师生开展实验教学工作，本实验室面向全院师生开放，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教师需制定**实验课程教学任务书**和**实验指导书**，经系主任签字后持两书提前一周向实验室预约。

2.1.2 工作站开放规定

实验室有电脑一台，正常工作日面向全院师生开放（实验课时间除外），其中对教师实行登记使用制度，对学生实行预约（提前一天）登记使用制度，开放领域为与建筑物理环境模拟、建筑材料物理性能检测及教学科研实验等工作。

2.2 实验设备外借管理规定

实验室可提供外借服务的设备有：高精度温湿度计 2 台、红外测温仪 2 台、红外测温仪 2 台、太阳辐射自记录仪 2 台、辐射热计仪 2 台、黑球温度计 2 台、多通道温度热流测试仪 1 台、全数字亮度计 6 台、照度计 6 台、多通道照度测试仪 6 台、声级计 6 台、频谱分析仪 6 台。

2.2.1 手持类仪器

对于高精度温湿度计、红外测温仪、红外测温仪、太阳辐射自记

仪、辐射热计仪、黑球温度计、全数字亮度计、照度计、声级计、频谱分析仪等手持类仪器，教师可直接向实验室申请借出，为了提高使用效率，每次外借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星期；手持仪器所需的电池须外借人自行准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。

2.2.2 多通道温度热流测试仪、多通道照度测试仪

因多通道温度热流测试仪、多通道照度测试仪属于贵重物品，如需外借需经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，为了提高使用效率，每次外借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星期。

2.2.3、建筑隔声测试系统

因多建筑隔声测试系统属于贵重物品，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，因而只提供专人野外有偿服务（费用根据所聘专业技术人员收费标准定），如有需求需先向学院分管领导提出申请，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供外出服务。如需外借需经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且外接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星期（教学科研无偿服务需专职试验人员就位培训后开展）。

2.3 其他服务

1. 驻波管吸声系数测试系统

因驻波管吸声系数测试系统属于贵重物品，且器材体积、重量较大不便搬动，因而只提供专人操作，对提供的试件进行物理性能方面的检测（教学科研无偿服务需专职试验人员就位培训后开展）。

2. 人工天穹

因人工天穹属于贵重物品，且器材体积、重量较大不便搬动，因而只提供专人操作，对建筑模型的室内采光系数及其他光学参数进行

模拟与采样（教学科研无偿服务需专职试验人员就位培训后开展）。

3. 导热系数测试仪

因导热系数测试仪属于贵重物品，且器材体积、重量较大不便搬动，因而只提供专人操作，对提供的试件进行物理性能方面的检测（教学科研无偿服务需专职试验人员就位培训后开展）。

4. 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检测装置

因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检测装置属于贵重物品，且器材体积、重量较大不便搬动，因而只提供专人操作，对提供的试件进行物理性能方面的检测（教学科研无偿服务需专职试验人员就位培训后开展）。

5. 实验室有计算机一台，可免费提供教学相关使用及接收，储存对应仪器的测试数据，教学无关使用将会按照市场价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。

2.4 责任义务

实验设备使用者有义务保持实验设备的完整和实验环境的整洁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以及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，服从实验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，如因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者，需按原价进行赔偿。

物理实验室

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15年10月10日